



## 内部调查

政策编号： RP-26-01

发布日期： 2026 年 5 月 13 日

生效日期： 2026 年 11 月 17 日

适用范围： 所有获得许可的居住项目

---

## 背景

当居住项目发生严重事件（包括涉嫌虐待的指控）时，早期教育与护理局 (EEC) 的法规要求该项目进行内部调查，以便对事件进行深入评估，包括事件原因、涉事人员以及将采取的纠正措施。随后，内部调查结果将提交给 EEC 并由其进行审查。通过本政策，EEC 旨在向各项目明确需要进行内部调查的情况，以及各项目在开展这些调查时必须制定的程序。

## 法律依据

- 3.04(3)(f): 持证者应制定并遵守在项目内进行内部调查的程序。

## 政策声明

获得 EEC 许可的居住项目在以下情况下必须进行内部调查：

- 根据 M.G.L. 第 119 章第 51A 节向儿童与家庭局 (DCF) 报告了事件，无论 DCF<sup>1</sup> 是否筛选并决定对该报告进行调查。
- 根据 M.G.L. 第 19C<sup>2</sup> 章向残疾人保护委员会 (DPPC) 提交报告。
- 发生了未向 DCF 或 DPPC 报告，但仍引起健康和安全隐患并需要通知 EEC 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任何严重伤害；
  - 可能未获得适当医疗救治的严重疾病；
  - 设施内居民发生的重大骚乱；
  - 需要疏散和/或需要寻找替代住所的火灾或其他紧急情况；
  - 居民失踪或缺席。

### **要求的调查政策与程序**

持证者被要求制定并遵守在项目内进行内部调查的程序。这些程序必须经过 EEC 批准，并应包括：

- 1. 在启动任何内部调查之前，与 EEC、DCF、DPPC 及其他获授权进行调查的外部实体进行沟通 and 协调的规定；**
  - 每当 EEC 或任何其他外部机构也在调查该事件时，持证者在启动其内部调查前必须咨询 EEC。
  - 如果外部调查机构要求服务提供者延迟其内部调查活动，持证者必须以配合并将此类要求告知 EEC。
- 2. 进行并完成调查的时间表；**
  - 必须完成内部调查，以确保居民的安全、保护所有涉事方的权利并尽量减少对项目运行的干扰。对于许多内部调查，两周是一个大致的预估时间；然而，涉及多个机构、多次访谈和大量文件的复杂调查可能需要更多时间。
- 3. 调查报告应使用的标准格式；**
  - 在审查证据后，项目调查人员必须编写一份报告，该报告需：
    - 陈述指控内容；
    - 描述调查活动；
    - 详述调查结果；以及

---

<sup>1</sup> 根据 606 CMR 3.04 (5) (d) (2)，任何涉嫌潜在虐待或忽视的工作人员必须立即被解除与居民的无监督接触。请参阅早期教育与护理局 (EEC) 的《涉嫌虐待或忽视员工的撤职与复职政策》([链接](#)) 以了解更多细节。

<sup>2</sup> 根据 606 CMR 3.04 (5) (d) (3)，任何涉嫌潜在虐待或忽视的工作人员必须立即被解除与居民的无监督接触。请参阅早期教育与护理局 (EEC) 的《涉嫌虐待或忽视员工的撤职与复职政策》([链接](#)) 以了解更多细节。

- 描述持证者采取的任何纠正措施，包括防止未来发生类似事件的建议。
  - 该报告以及由持证者或工作人员收集或制作的任何文件（包括视频或音频监控<sup>3</sup>），必须提供给 EEC，并可能作为 EEC 调查活动的一部分进行审查。
- 4. 指定负责进行调查的人员的流程；**
- 内部调查必须由未以任何方式卷入事件且能客观审查事件相关事实的个人进行。此类人员可能包括机构行政管理人员、员工团队或外部顾问。
  - 调查人员必须分别访谈所有涉事人员和证人，并且必须收集所有相关文件，如签署的声明、事件报告、医疗报告、日志条目、居民记录和人事档案。
- 5. 审查调查报告并采取纠正措施的流程；**
- 在得出结论后，持证者必须审查事件的相关情况，解决任何不合规问题，并确定项目将如何防止未来再次发生类似情况。
- 6. 一份书面计划，供工作人员根据 M.G.L. c. 119, § 51A 向 DCF 或根据 M.G.L. c. 19C 向 DPPC 提交虐待或忽视报告。此外，对于服务于年轻父母的项目人员，该计划应包括报告年轻父母虐待或忽视儿童，以及照顾者虐待或忽视 18 岁以下年轻父母的指南；**
- 在所有向警方或地方检察官办公室报告的严重人身伤害和性侵犯指控或伤害案件中，持证者在开始内部调查前必须咨询该项目的 EEC 许可专员。
  - 该计划必须包括根据 606 CMR 3.04(3)(g) 要求通知 EEC 的程序。

### **通知 EEC**

根据 3.04(5)，在获悉居住护理中的指控或严重事件后，持证者、持证者的首席行政负责人或指定人员必须立即通知 EEC，且不得晚于接到通知或事件发生后的 24 小时，通过将案件录入 EEC LEAD Portal 进行通知。如果案件涉及死亡、疏散或受高度关注/媒体事件，持证者还必须致电 EEC 区域办公室。

---

<sup>3</sup> EEC 因调查活动而要求的视频或音频素材，在 EEC 结束调查之前不得更改或删除。

## 合规性

在需要进行内部调查的情况下，未能提交证明调查已完成的文件可能会导致被判定为违反 EEC 法规。

## 补充信息

有关针对工作人员提出虐待或忽视指控时 EEC 要求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EEC 的 [《涉嫌虐待或忽视员工的撤职与复职政策》](#)。

## 废止政策

对于获得许可的居住项目，本政策连同 EEC 的《涉嫌虐待或忽视员工的撤职与复职政策》，取代了 EEC 此前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内部调查与人员指南》政策。